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沈丘县高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PPP 模式）
第一名候选投标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hngp.gov.cn>）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《沈丘县高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PPP 模式）评审结果公告》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四建”）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沈丘县高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PPP 模式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第一名候选投标人，现将有关评审结果公示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沈丘县高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PPP 模式）。

2、采购人：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公示期：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（即 2017 年 10 月 28 日）起七个工作日。

4、第一名候选投标人：由本公司和安徽四建组成的联合体。

其中：本公司为牵头方；本公司在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为 10%；余下由其他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持有。

5、项目概况：

本项目总投资约 80130.48 万元（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），拟建高铁站区基础设施及新建五条道路，五条道路全长 11807.2m，主要建设内容有站前广场铺装、停车位铺装、道路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管廊工程等。

本项目全生命周期为 18 年，其中建设期 3 年，运营期 15 年。

本项目属于准经营性项目，采取使用者付费和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回报机制。

6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

二、风险及影响提示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联合体仅为本项目的第一名候选投标人，且处于候选人公示期，最终中标以及合同签订尚存不确定性，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本项目采取 PPP 模式，涉及对外投资事项。本公司应依据《章程》、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等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展本公司业务领域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项目最新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沈丘县高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PPP 模式）评审结果公告。

2、联合体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